

## 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105 年輻射安全年報

###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二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5 年二號機執行第 24 次大修，一號機執行第 25 次大修，全廠工作人員集體有效劑量為 3035.44 人毫西弗，無人員劑量超過 20 毫西弗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但因一號機燃料破損致監測區陸續測得碘-131 核種。

105 年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並補充說明如附註：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	約 0.07~0.9 微西弗/小時	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 (5 微西弗/小時)。
監測區空氣樣	總貝他：10.5 毫貝克/立方公尺 (最大值)。 碘-131：0.08 貝克/立方公尺 (最大值)。	總貝他：90 毫貝克/立方公尺 (調查基準)。 碘-131：189 貝克/立方公尺 (調查基準)。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草樣	碘-131：11.3 貝克/公斤 (最大值)。	碘-131：150 貝克/公斤 (調查基準)。

A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

附註：1、監測區空氣樣及監測區草樣，自 105 年 7 月開始陸續測得碘-131 核種，但均低於調查基準。

2、監測區空氣樣及監測區草樣測得碘-131 之原因，應係核二廠一號機燃料破損所致。